

干部论述

践行群众路线 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

□ 方万政

近年来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市坚持以“抓团结、建和谐、促稳定、谋发展”为重心,积极践行群众路线,牢固树立群众观点,扎实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,维护了民族团结,促进了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。近年来,我市民族工作多次受到了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的表扬;妥善处理鹿邑县“1·29”民族纠纷事件工作经验、“2+2”工作法等在全国推广;市民族宗教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宗教先进单位;局领导班子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领导班子;2013年,在“千人评议市直机关”活动中,市民族宗教局群众满意率排名第一。